

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

□ 宋福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中,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提出了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思路,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为党的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对于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从主题主线看,全面从严治党是对新时代党的自身建设思路的高度凝练和概括

主题主线,是理论主体针对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对所提出应对思路的高度凝练和概括。它集中反映理论的中心思想和核心要义,体现理论创立者创立该理论的主要目的和意图,是整个理论的灵魂和总纲。全部理论观点必定紧紧围绕着主题主线而展开,是对主题主线的系统阐发和展开。202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明确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主题主线,这意味着,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着眼于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所形成思路的高度凝练和概括,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中心思想和核心要义,是这一思想的灵魂和总纲。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能够占据如此重要的地位,在于它“是党永

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是党过去之所以能够成功,未来能够继续成功的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命题,从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工作时提出,到后来将其上升为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到202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将其上升为党的建设的主题主线,都是在党的自身建设的维度上来谈问题的。2016年1月在中央纪委十八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阐述全面从严治党科学内涵时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是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主线在原则和意义层面上的延伸和展开。

从结构安排看,“13个坚持”着眼于推进新时代党的自身建设谋划布局

结构安排,是理论围绕主题主线所形成的思路展开。它通过一系列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的观点,使主题主线延展开来形成理论体系。2023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炼概括的“13个坚持”,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建设思路的逻辑展开,构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基本内容。这“13个坚持”作为对“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主线的延伸和展开,从党的自身建设的维度上阐述如何全面从严治党。其中,第一个坚持,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所阐述的是全面从严治党根本目的。第二个坚持,即“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阐述的是全面从严治

党的基本遵循。第三个坚持到第十二个坚持,阐述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布局。第十三个坚持,即“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阐述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组织保证。

从具体内容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对党的自身建设的多个方面作出深层次展开

具体内容,是理论的基本内容按照其与主题主线的关系,在下一个层级上所作的进一步延伸和展开。它根据基本内容在主题主线中承担的功能,按照主题主线对基本内容的要求而展开。对具体内容的阐述,可以使我们在更深的层次上理解理论概括的基本特点。在“13个坚持”中,对党的自身建设具体内容的概括,第三个坚持到第十二个坚持,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详细展开了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内容。其中,“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集中阐发了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观点。“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集中阐述了政治建设的战略

地位和总体要求;“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则集中阐发了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政治立场的战略地位和基本要求。“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集中阐发了思想建设的主要观点,阐述了思想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总体要求。“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集中阐发了党的组织建设的主要观点。“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集中阐发了作风和纪律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总体要求;“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集中阐发了反腐败斗争的主要观点,阐述了反腐败斗争的战略地位和总体要求。“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集中阐发了党的制度建设的主要观点。其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集中阐述了制度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总体要求,“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集中阐发了制度建设的重点,即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地位和基本要求。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无数年轻干部迎难而上、勇挑重担,敢打敢拼、攻坚克难,切实发挥了生力军作用。但也有个别年轻干部“前脚踏上仕途,后脚就步入歧途”,在人生和事业发展的黄金期就跌进贪腐的深渊。分析他们腐化堕落的过程不难发现,这些干部大多是从纪法防线“失守”开始的,对党纪国法缺乏认知、对制度规定没有敬畏,面对吹捧拉拢、围猎腐蚀,思想步步滑坡,最终步入歧途。这不仅令人惋惜,更发人警醒。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风华正茂,正处在成才成长的关键期,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年轻干部纪法教育摆在重要位置,构建常态化教育机制,持续强化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推动年轻干部把严守纪法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理想信念是立党兴党之基,也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加强年轻干部纪法教育,必须把理想信念作为重中之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善于从古代先贤身上汲取思想道德精髓,厚植修齐治平的家国情怀、明德弘道的精神追求、乐仁善邻的交往之道,持续内化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时时处处持重守节、端身正己,为强国精神支柱厚积底蕴。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年轻干部要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为首要必学内容,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主动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真正弄懂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准确把握规范要求,强化纪律意识,提升纪律定力。要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列出负面清单,划出必守底线,用党纪的标尺校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年轻干部学历层次高、接受能力强、思维活跃,要针对年轻干部特点

廉洁从政关键要扣好『第一粒扣子』

“量体裁衣”,进一步创新纪法教育方法。各级党组织要根据年轻干部的行业特征、岗位要求、年龄层次制定教育方案,综合运用专题讲座、案例教学、警示教育等方式,因人施教、因岗施策,让纪法教育直击灵魂深处。要用好网络媒体、互联网等新载体,通过开设微视频、情景剧等形式,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纪法教育的感染力、吸引力,不断增强年轻干部遵守党纪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年轻干部成长是有规律的。要根据年轻干部成长不同阶段的差异特点,坚持纪法教育与管理监督同向发力,帮助年轻干部扣好成长“方向盘”,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为年轻干部配备“政治、业务”双导师,加强政治关怀、强化纪法教育、培树优良作风,帮助他们在入职之初就树牢纪法意识。建立完善纪法教育档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年轻干部,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健全管理约束制度。紧盯“八小时内”履职用权和“八小时外”社交生活,及时了解年轻干部思想和工作动态,警惕沉迷网络游戏、赌博、奢侈消费等多发易发问题,发现苗头及时提醒纠正,推动纪法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年轻干部明纪守规、知畏笃行。



统筹监督执纪问责 精准用好问责利器

□ 赵绪生

监督、执纪、问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三项根本职责,三者相互衔接、相互配合,共同构成纪检监察工作的完整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监督、执纪、问责的规范化制度化,先后多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2018年、2023年)、《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6年、2019年),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党内法规依据和制度遵循。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纪检监察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精准用好问责利器,强化责任担当意识。

问责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关键环节

在由监督、执纪、问责构成的纪检监察体系中,监督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主线,是执纪和问责的前提和基础,而执纪和问责是监督的拓展和延伸。监督是日常工作,以发现问题为主,问责和执纪是对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的惩戒性工作。执纪是对违反党纪政纪的一种处分,而问责是对责任缺失的一种追究,是保证各项责任落实的有力手段。问责主要是对各级党委、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对主要负责人,是对落实党组织管理治党政治责任不力的责任追究。监督、执纪、问责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下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

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中,作为推进党内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成果,《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成为

纪检监察工作秉持的三把利剑,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党内法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了制度遵循和“法理依据”。从党内法规体系的位阶上看,三部条例都属于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发挥“四梁八柱”的支撑作用,聚焦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在“一加四”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三部条例都属于监督保障法规制度,确保党员和干部行使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从中央党内法规、部委党内法规、地方党内法规体系构成上看,三部条例都属于中央党内法规,是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各类党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党内法规。

问责条例既是对纪检监察机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也是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工作情况的自我约束,旨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纪检监察体系的关键环节。问责条例的修订与执行,都与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密切相关,三部党内法规相辅相成、协同推进,一体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的健全与完善,2016年版党内监督条例中有6处涉及问责。比如,第15条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应履行的四项监督职责之一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再如,第28条明确规定,纪委派驻纪检组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最新版纪律处分条例工作纪

律条款即第137条明确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问责的相关规定,与问责条例规定相互衔接、相互配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三者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问责条例的制定及其修订完善

问责即追究责任。中国共产党问责既是一项严肃认真的政治工作,也是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任务。我们党的问责工作始于改革开放初期,对于党的领导干部责任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要求其承担责任。1982年党的十二大党章第42条首次明确规定责任追究,即“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引进政府管理模式和责任意识的强化,党的问责制度开始逐步建立起来。1998年制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2009年制定《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2010年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这三部党政问责方面具体规定的党内法规出台,为搭建党的问责法规制度奠定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问责制度建设,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全方位监督管理,先后制定和实施两部问责条例。2016年7月,中共中央制定并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规范问责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该问责条例总结历史和实践经验,结合当时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对现行各类规定中十多种问责方式进行整合规范。该问责条例全文13条、将近2000字,明确了问责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问责原则、问责主体和对象、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执行等具体规定,细化了“问谁责、谁来问、问什么、怎么问”等问责实践与操作问题。针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六类情形,规定对党组织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改组等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形式。该问责条例明确提出与党的领导对应的政治责任,旨在使领导干部增强责任与担当意识,履职尽责好责,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该问责条例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政治信号,同时突出了主体责任和聚焦抓住“关键少数”,强调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利器。

2016年版问责条例贯彻执行3年后,2019年中共中央印发并实施修订

版问责条例。新版问责条例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and 依规治党,贯彻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的部署要求,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在2016年版问责条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升级改造版。新版问责条例全文27条、4600多字,在条目和篇幅均比2016年版扩容一倍多。针对当前问责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新版问责条例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重点在问谁准、问责什么、怎样问责等方面充实了新内容,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启动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等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形,为精准有效问责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

贯彻执行条例精准用好问责利器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问责条例修订后,关键在执行。能否贯彻好落实好问责条例,决定了问责条例存在的价值意义。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精准用好问责利器,才能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党内法规震慑效果,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常态。

一是压实问责政治责任。明确重申问责时效,即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

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通过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自觉做到敢于问责、善于问责,以问责树起管党治党的制度刚性。

二是明确问责基本要件。明确规定问责主体是党委(党组)、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明确规定问责客体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明确规定问责事项是11种失责失责情形。明确区分界定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三种具体情形。明确规定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问责的具体方式。

三是细化问责工作程序。针对问责实践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和实施操作难问题,问责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科学设置问责程序,依规依纪严格问责、精准问责。问责条例明确规定问责的程序性要求规定,在启动问责、调查情况、形成报告、审批决定、实施执行等5个环节予以明确规定,为实现规范化问责和精准化问责提供了制度遵循。

四是强化严格精准问责。问责条例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利器,颁布了就必须不打折扣贯彻执行,推动问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和修订问责条例,既可以减少问责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也可以彰显党中央严格精准问责的鲜明态度。只有在问责制度上不断健全完善,才能层层传导问责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长效问责机制。

